

第十部分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呼和浩特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呼和浩特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金川园区物业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呼和浩特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金川园区物业服务项目，属于物业管理行业；承接企业为内蒙古锦华物业服务评估监理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6人，营业收入为443.96万元，资产总额为425.91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内蒙古锦华物业服务评估监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2月17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型、小型、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

3.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附小微企业名录查询截图。

注册 | 登录 | 使用须知

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小微企业名录）

首页 | 我要查政策 |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含个体工商户) | 我要学知识 | 我去专题找服务

首页 /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 企业详情

企业名称: 内蒙古锦华物业服务评估监理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1152)

小微企业信息争议申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150105MA0Q4WWM3L	注册资本:	100万人民币
登记机关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所属门类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成立日期	2019年01月24日	行业	工程管理服务

享受扶持政策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企业黑名单信息

更多信息

暂无享受扶持政策

版权所有: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备案号: 京ICP备18022388号-2
技术支持电话: 010-88650856
技术咨询: 微信搜索“你呼我应”公众号, 关注后进行咨询。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八号 邮政编码: 100820

政府网站 找错